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柬埔寨王国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柬埔寨王国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13位ISBN编号：9787801829689

10位ISBN编号：7801829689

出版时间：2006-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王义明

页数：437

字数：32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套丛书共二十一卷，其中《东盟》这一卷，介绍、阐释了东盟的基本情况，选编了东盟自建立以来的各类重要协议、协定等法律文件。
其余二十卷，是东盟十国的经济贸易法律指南和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丛书对怎样在东盟十国进行经济贸易活动，从法律角度提供了比较详细的指导意见。
对东盟十国关于外商企业投资、贸易、工程承包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并帮助走向东盟的企业、组织和个人掌握对象国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投资环境和经营规则等。
对于对象国的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自然资源开发的规定也作了比较详细的阐述。
丛书将帮助我国走出去的企业、组织和个人遵守对象国的法律制度，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此外，各卷还对怎样处理在对象国发生的商务纠纷、诉讼、仲裁等方面问题的法律制度作了介绍。
我们认为丛书将成为一套帮助企业走出去的工具书，同时也为研究东盟国家法律制度的学者、法律工作者（包括进行跨国法律服务的律师）提供了一份有价值的基础性资料。
　　鉴于迄今为止我国尚未系统地作过这项工作，没有现成的资料和经验可供借鉴。
因此从资料收集开始，我们就商请商务部、我国驻外使馆工作人员和华侨华人以及云南省各涉外部门、企业、组织等参与收集对象国的法律制度文本工作，同时组织英语和其他小语种的翻译工作者，从事了大量资料翻译和整理。
仅云南省就有上百名法学、对外贸易、翻译工作、企业界等方面的同志参与了这项工作。
考虑到法律条款的变动和效力问题，大家日以继夜地工作，本书编撰的艰辛是可想而知的。
由于参加编写工作的同志多，工作量大，资料来源渠道多，有的对象国的资料尚不完整或有缺失，因而各卷风格未能完全统一。
事实上，东盟十国之间也确实存在各种差异，因而各卷在内容的详略及风格上存在差别也在所难免。
　　由于资料来源渠道不同，有部分资料是研究人员从各种网站上下载的，需要付费的，我们已经付费，不需要付费的，我们已在相关分卷中致谢。
在此编委会再次向相关网站致谢!尽管我们作了很大努力，但是部分资料的作者、译者、出版者仍没有找全，难以在书中准确地注明所引用作品的出处。
在此表示歉意，并请相关同志尽快与我们联系。

书籍目录

宪法宪法第二十八条修正案宪法年修正案投资法关于《实施柬埔寨王国投资法》的决定投资法之修改法令关于执行《柬埔寨王国投资法》的法令关于《实施（柬埔寨王国投资法）的决定》的修订组建发展理事会之职责与运作法令关于限制某些投资部门的措施的决定建设一经营一移交（BOT）合同条例工业产品登记法令商业管理与商业登记法关于在柬埔寨设立公司的注册程序及手续关于在商业部进行商业登记的指导性通知商业公司贸易活动条例产品、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法签发服装原产地证书、商业发票和出口许可证的条例针对缺乏适当包装标识的食品的措施条例关于合同和其他责任的第号法令劳动法柬埔寨国家银行组织及职能法控制银行大规模风险暴露的决定银行与金融机构法银行最低资本金的法令关于管理宝石和贵重金属业务的决定关于柬埔寨外贸银行的结构及其分行的角色和职能的决定关于小金融机构许可证的法令关于银行许可的决定外汇法保险法税法审计法工业、矿产和能源部的组织和职能的法令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协定可持续发展：自然资源与环境关于环境部组织与职能的行政法规有关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行政法规关于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的行政法规关于水污染管理的行政法规关于空气污染与噪声干扰管理的行政法规关于森林管理特许权的命令关于农业、林业和渔业部组织机构和职能的法令关于认定禁止出口的木制品、允许出口的木制品合法出口过境点的法令导游许可条例旅游胜地许可条例游艇许可条例餐馆、夜总会、迪高厅和卡拉OK厅许可条例旅游车辆许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经济文化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后记

章节摘录

宪法　（1993年9月21日在金边举行的立宪大会第二次全会通过）　序言　我们，柬埔寨人民，拥有伟大的文明；我们的国家是繁荣、富强、光荣的国家，其威望像钻石般璀璨夺目。
二十年来，其饱尝灾难和创伤，经受了国家的衰落。
我们已经醒来，挺身而起、意志坚定、竭力维护国家统一，保护和捍卫国土、主权以及吴哥文明的威望，在多党自由民主政体的基础上使柬埔寨重新成为“和平的岛屿”，保证人权和法律的尊严，肩负起国家的使命，使国家迈向进步、发展、繁荣和光辉的道路。
在这坚定的信念下，我们铭记《柬埔寨王国宪法》：　第一章　主权　第一条柬埔寨属于国王之下的王国，国王在位应遵循宪法和自由民主和多元化的原则。
柬埔寨王国属于独立、自主、和平，永远中立、不结盟的国家。
第二条柬埔寨王国的领土完整性体现在1933年-1953年和1963年-1969年国际承认的1：100，000编制地图国境线之内，决不允许被侵犯。
第三条柬埔寨王国是一个不可分离的国家。
第四条柬埔寨王国的箴言是：“国家，宗教，国王”。
第五条高棉语是官方语言和文字。
第六条金边是柬埔寨王国的首都。
国旗、国歌和国徽应按照附录Ⅰ、Ⅱ、Ⅲ规定制作。
第二章　国王　第七条柬埔寨国王在位但不当政。
国王终身为国家元首。
国王不被侵犯。
第八条柬埔寨国王是国家统一、恒久的象征。
国王应是柬埔寨王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守护者，是所有国民权利和自由的保护人，是国际条约的担保人。
第九条　国王担负仲裁者的威严角色，保证公众权利的忠实执行。
第十条柬埔寨采取君主立宪制的政体。
第十一条国王由于严重疾病不能行使正常的国家元首职责，并经国民议会主席和首相选择的医生确诊，则国民议会主席以“摄政者”的身份行使国家元首的职责。

编辑推荐

由云南省组织编撰的“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就要陆续和大家见有。
编撰这套丛书是为了配合中国一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为我国各类企业，组织和个人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对象国有关律法制度知识和基本情况。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